

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8 月 15 日 (星期六)							
午 別		上 午				下 午			
節 次		第 一 節		第 二 節		第 三 節		第 四 節	
時間 類科及 類科編號		預備	8 : 40	預備	12 : 50	預備	2 : 30	預備	4 : 10
		考試	9 : 00 ∩ 11 : 00	考試	1 : 00 ∩ 2 : 00	考試	2 : 40 ∩ 3 : 40	考試	4 : 20 ∩ 5 : 20
501	錄 事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民事訴訟法 大意與刑事 訴訟法大意		※公民與英文		※法 學 大 意	
502	庭 務 員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※民事訴訟法 大意與刑事 訴訟法大意		※公民與英文		※法院組織法大意 (包括法庭席位布置 規則、法庭旁聽規 則、臺灣高等法院以 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 時開庭辦法、法庭錄 音辦法、法院便民禮 民實施要點)	
附 註	<p>一、98 年 8 月 1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 進場就座。</p> <p>二、科目前端註有「※」符號者，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；前端註有「◎」 之「國文」，係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。國文之「作文」、 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 作答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，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。</p> <p>三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 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，其餘各節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 後，45 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 考人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</p> <p>四、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、上肢殘障、腦性麻痺、協調性功能不佳、重度肢體障礙、多重障 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(卡)有困難，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(殘障) 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 診斷證明書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。</p>								